

#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，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:15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雷震霖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3票，其中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、审议程序履行情况、项目投资备案情况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展等事宜的更新情况修订的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3票，其中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雷震霖、马德芳、王浩

2026年5月28日